

# 户口迁出再迁回 就失去分配征地补偿款资格?

## 未约定利息 能否主张逾期还款利息



古孟冬

日常生活中,朋友、熟人之间相互借款已是常见现象,都是为了应急,无所谓利息不利息。但就是这样,也有不少人未按期还钱。对于这些,我们应该怎么办呢?日前,李某用自己的经历告诉人们,要对他们主张逾期利息。

2012年11月,李某为了盘下一座商舖,以个人名义向李某借款30万元,约定1个月内还款,并打有借条,但是未约定利息的相关事项。借款到期后,李某催要借款,并索要利息。李某称资金周转困难,遂多次推迟还款期限。2017年6月,李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以及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后,被告未按约如期偿还借款,应属违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一)项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本案中,原告长时间多次催告还款后,被告仍置之不理,在此情况下如不对其进行惩罚,不利于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利于诚实守信原则的遵守,不利于诚信社会的建立。故此,原告请求被告以本金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

尹文涛 赵增强

女子将户口从村中迁出又迁回后,是否具有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能否享有分配该村土地补偿款的权利?近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依法判令某村委会给予贺某土地补偿费2万元。

原告贺某自出生后一直在邢台市山区某村居住,2005年9月因上学办理了“农转非”手续,将户口迁到大学。大学毕业后,贺某一直没有工作,户口也无着落,便在2010年5月将户口又迁回了该村,还在村里结婚居住并办理了医保。

2017年,高速公路占地征用了该村部分土地,该村“两委”讨论决定,参与分配人员为2010年12月30日以前户籍登记在该村的农业户口人员。然而,当贺某

去村委会要求分配补偿款时,却被告知不在补偿款分配范围之内。

贺某认为,自己虽在上学时将户口迁出,但毕业后其没有工作又将户口迁回该村,还在村里结婚生子,参加村里的选举和新农村合作医疗,即便自己已出嫁,可一直未离开该村,应该属于该村成员,应该获得征地补偿款。村委会则以当初同意其将户口迁回,是为了方便其以后结婚和办理一些证明使用的,虽在村里居住还办理了医保,但并不具备分配征地补偿款的资格。贺某与村委会多次协商无果后,一纸诉状将村委会告上了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土地补偿费;但其作出的分配方案不得侵犯经

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原告贺某自出生落户到该村,自然取得该村集体成员资格并分得土地、果树,在该村参与选举、参加新农村合作医。虽已出嫁,不能因此丧失村集体成员资格。原告2010年5月将户口迁回原籍,属于被告议定的土地补偿款方案分配范围,应给予原告土地分配补偿款。经调解无效后,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令被告某村委会给予原告贺某土地补偿费2万元。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

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贺某出生并落户在该村,后因考上大学,户口被政策性“农转非”,大学毕业后,户口迁回该村,出嫁后户口未迁出该村,也未在嫁入地居住生活,仍在该村居住生活。在其未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未在其他地方享有社会福利保障的情况下,原家庭承包地是其基本的生活保障,其并未丧失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主张参与征地补偿分配,是其作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权利,应予支持。

## 购置“老虎机”供人赌博 店老板被判管制一年

樊利军

先后购置多台“老虎机”“捕鱼机”,并租赁营业场所供人进行赌博游戏,营利6000余元……近日,被告人王某因犯赌博罪,被康保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并禁止其一年内从事电玩娱乐活动。

2014年11月份,王某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未办理营业执照,在康保县租赁营业场所开设电子游戏厅,经营电玩游戏。2017年1月至11月,王某以营利为目的购买14台“老虎机”、8台“捕鱼机”,在该游戏厅内吸引不特定人员参与赌博,非法营利6000余元。经相关部门认定,“老虎机”和“捕鱼机”均属赌博机。2017年12月8日,王某到康保县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在法院审理期间,王某退缴非法所得6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购置赌博游戏机,吸引他人参与赌博,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鉴于王某投案自首,且主动退缴非法所得,法院依法从轻判处王某管制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作案工具8台“捕鱼机”、14台“老虎机”及非法所得6000元均予以没收;禁止王某一年内从事电玩娱乐活动。

说法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同时,《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此外,《刑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未经相关部门许可,也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前提下,以营利为目的,购置赌博游戏机,吸引他人参与赌博,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鉴于王某投案自首,且主动退缴非法所得,所以法院从轻判处其管制一年。此外,由于被告人王某在经营电玩娱乐期间,开设赌场,吸引他人参与赌博,法院依法禁止其在一年管制期内从事电玩娱乐活动。

## 欠条“一词多义”引发的口水之争



梁燕 王鹏飞 张艳岭

一张“今还欠款10000元”的欠条,是说已偿还欠款1万元,还是说仅剩欠款1万元,到底是哪个意思?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一词多义”造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张某与王某合伙经营网吧,王某因资金不足向张某借款10万元,后网吧因经营不善关闭,但王某却迟迟不还借张某的10万元,无奈之下王某将其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张某提供了王某借款10万元的欠条,王某则向法院提交了另一张欠条,欠条上写着“今还欠款10000元”,并有原、被告二人的签字。双方对于王某提供的欠条内容各执一词,王某称其确实欠张某的钱,但已偿还大部分,欠条内容的意思是现欠张某1万元未还;而王某则称此欠条内容

的意思为王某偿还了1万元,剩余大部分尚未偿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分配了举证责任,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鉴于王某未能提交相应的还款证明,并对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都无法予以说明,法官认定其抗辩不成功。之后,随着其他证据以及证人证言的出现,法官依法认定欠条内容为王某偿还了张某10000元,于是判令王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

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张某提供了王某借款10万元的欠条后,王某抗辩其已经偿还了大部分借款,并以一张“今还欠款10000元”的欠条进行证明。但该欠条有歧义,所以王某应继续就其已经偿还了大部分借款进行举证,但其此时却举证不能。相反,对于王某提出的王某仅偿还了1万元的主张,其以其他证据及证人证言进行了举证。故此,法院依据证据规则,依法认定欠条内容为王某仅偿还了张某10000元,遂判令其再偿还剩余借款9万元。针对这一由于借条书写不规范而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法官提醒大家,在书写借条时,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多音词或者多义词,防止因出现“一词多义”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出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是否负有赔偿义务

刘凡

机动车作为现代主要交通工具,经常会出现借用情形。但是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出借人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下面,我们通过一则案例,告诉大家出借车辆有哪些风险?

原告苑某骑电动自行车,与被告许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苑某受伤住院。因对医疗费等各种费用承担问题协商无果,苑某将许某等人告上法院。

鑫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许某驾驶的轿车系被告张某所有,该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发生在保险期间。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法院于近日对此案作出判决,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苑某各项损失19336元,超出部分5450.88元,由驾驶人被告许某承担赔偿责任。因车主主张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法院驳回了原告主张由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的请求。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



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由此可以看出,车主在出借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下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如果不能证明车主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车主就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车主主张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所以不承担赔偿。

尽管如此,但借车并不仅仅是交个钥匙这么简单,将车借给别人,还是应该尽到下面几点注意义务,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看车辆是否存在隐患,在出借前要检查车辆是否存在刹车制动不灵、车灯不亮、胎压不均衡等影响安全行驶的故障,保证出借车辆车况良好且无瑕疵;要查看借车人是否有驾照,借车人有没有合法驾照,驾照的准驾车型与车辆是否符合;要判断借车人是否能安全驾驶,要看借车人有没有喝酒、甚至有没有吸毒等;要了解借车人是否是未成年,如果借车人未成年,这种情况下出了事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然要承担责任,但车主因未能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也应按其过错承担责任。

